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復查申請書(範例)

申 請 人	自然 人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身分證字號	H123456789	
		郝國民	60.1.1	男	住 址	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2 段 179 號	
					市 話	03-3326181	
					手機(*必填)	09001234567	
	法 人 、 機 關 或 其 他 團 體				統一編號		
					地 址		
					市 話		
					代表人		
					代表人住所		
	代理人 及事務所名稱				地址		
市話							
手機(*必填)							
原處分機關		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		相關文號	107.12.10 桃稅消字第 99 號裁處書		
請求 事項	為不服貴局 使用牌照稅 茲依照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規定，申請復查。 應納稅額 裁處罰鍰 滯納金 稅法 事件核定 106 年度 3,369 元 元 元						

說明：「復查事實與理由」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自行加頁。

復
查
事
實
與
理
由

一、事實：

經貴局裁罰 3,369 元。

二、理由：

本人未接到 106 年使用牌照稅單，仍正常開車上下班，於 107 年 8 月 15 日行經中正路違規左轉經警察局查獲，因交通違規單已經繳納，且真的沒有收到 106 年使用牌照稅單，請免予處罰。

附送證件	1. 裁處書（或處分書）影本 2. 委任代理人之委任書	3. 相關證據： (1) (2) (3) (4) (5)	
此 致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		申請人(如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請代表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管理人一併簽章)	 簽章
		代理人	簽章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1 3 日			